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蘇銀蘭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超律師
　　陳泓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鴻恩
　　蔡易蓁
　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上3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倪華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1,5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